

包头医学院文件



包医院发〔2024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经营性收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包头医学院经营性收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包头医学院经营性收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营性收入的管理行为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1267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（2024版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收入，是指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、附属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利用学校资源条件，通过市场竞争取得（学费、住宿费以外）的收入，包括对外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和资产租赁收入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，但不适用于学生食堂、校医院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，也不适用于独立法人企业。

第四条 经营性收入的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权责发生制原则。即学校的经营性收入，要明确学校各环节的管理责任与权力。

（二）成本保障原则。即学校所取得的经营性收入，要确保取得收入大于支付的成本。

（三）合理创收原则。即学校对各单位在确保满足正常教学、科研管理和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所实施的创收工作，要保障其成本投入能得以补偿。

（四）收入的归集和支用管理原则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1267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各类经营性收入

（一）纯劳务性的服务收入，纳入学校经营收入。相应业务成本由学校承担。

（二）利用学校无形资产条件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，纳入学校经营收入。相应业务成本（不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）由学校承担。

（三）利用学校固定资产条件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，纳入学校经营收入。相关的材料成本、人工成本、管理成本、税收成本、设备维修成本和设备更新改造成本及房屋维修成本由学校承担。

（四）对外出租、出借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入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）执行，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全额上缴。按财政规定的比例申请返还，纳入学校经营收入。相关的材料成本、人工成本、管理成本、税收费用、设备维修成本由学校承担。

第六条 各单位所取得的经营性收入，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，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并由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核算使用。严禁私立账户，隐瞒收入，公款私存和自收自支。

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1267号）内容和标准执行

（一）学生宿舍上网费。应不以盈利为目的，按成本补偿原则由学校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进行收费公示。

（二）证卡工本费。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、校徽、图书证、校园卡、就餐卡、医疗证、毕业证等各类证卡不收取

费用，学生因丢失证卡而补办的，学校按工本费收取。超过其工本费的，由学校各相关业务牵头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档案查证及翻译费。学校应学生及家长申请，为已毕业（含肄业）的学生查阅其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等档案资料，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的，由学校相关业务牵头部门确定，适当收取费用；需提供外语翻译和特殊原因（如出国等）需要提供查阅档案等并提供劳务性服务的，其费用由学校相关业务牵头部门按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制定。

（四）学校图书馆为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本馆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。

（五）校医院收费按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。学生自行车、机动车停放费，按照非盈利原则由学校后勤保障处制定收费标准并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其他未定服务项目，如公共浴室、体育活动场馆、校区观光车等，应不以盈利为目的，按成本补偿原则由学校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实行收费公示。

第八条 代收费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1267号）内容和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学生体检费。学校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专业要求，在校医院对入学新生进行体格检查时可收取体检费；预防接种费（学生自愿项目）包括乙肝疫苗、甲肝疫苗、结核菌抗体检测。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规定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。

（二）学生教材、军训服、校服、实验服（白大衣）、学生床上用品等由归口管理部门主导招标采购，学生自愿从中标商户手中购买所需教材及物品，归口管理部门需按《包头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管理办法》（包医院发〔2024〕22号）进行公示。归口部门要加强监管，防止出现商户为谋取利益乱收费现象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超额用水用电费。在保证科学计量的前提下，可以向超用定额水电指标的学生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九条 按学校内控制度体系要求，学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性收入、收入分配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包头医学院经营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包医院发〔2020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从其（法律、法规）规定。

附件：包头医学院经营性收入适用项目表

附件

包头医学院经营性收入适用项目表

类 别	适用项目
纯劳务性服务收入	咨询服务收入，专家鉴定服务
利用学校无形资产条件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	法医鉴定中心收入，版面费收入
利用学校固定资产条件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	会议室出租，服务收入，网查收入，网络服务费，打字复印收入，测试费，上机费收入，体育馆场地出租收入，考试服务，对外开放科研设备使用收入
对外出租固定资产所取得收入	房屋出租收入

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